浙江省分行集中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采购

需求主要内容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集中档案库房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库房建筑面积4.42万平方米，地上共8层，本次采购包括库房所需档案存储设备、实体档案智能管理系统与设备。

其中库房1楼配置智能移动密集货架（高4米，配备机器人）与智能移动密集架（高4米），2-8楼安装智能移动密集架（高4米，局部4.35米），档案按箱存放，档案箱共两种规格，小箱体积为43\*32\*32cm（面积最小的一面朝外），约25公斤/箱，初步测算约97.35万箱；大箱体积为58\*31\*44cm（面积最小的一面朝外），约35公斤/箱，初步测算约5.1万箱。档案装具的每层隔板/层板上档案不堆叠档案箱，仅放一层。

1. 物品供应商要求，包括公司规模、财务状况、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及环境、相关资质认证。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民事主体资格，且公司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并依法取得国家相关登记注册主管机关颁发的证照，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并经年检注册存续，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规定；

2.2020年以来，供应商有为党政机关单位、央企国企或金融系统提供智能化库房建设的同类案例。

三、产品品类及规格

1. 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计数量 |
| 1 | 智能密集货架 | 5530立方米 |
| 2 | 智能密集架 | 66870立方米 |
| 3 | 固定架 | 1535立方米 |
| 4 | 防磁柜 |  |
| 5 | 存取货机器人 |  |
| 6 | 转运机器人 |  |
| 7 | 馆员工作站 |  |
| 8 | RFID通道门 |  |
| 9 | RFID标签打印机 |  |
| 10 | 手持PDA |  |
| 11 | RFID盘点车 |  |
| 12 | 档案盒打印机 |  |
| 13 | 二维码盘点车 |  |
| 14 | 其他智能化管理必要设备及耗材 |  |
| 15 | 档案库房管理系统 | 1套 |

（二）产品技术标准及性能要求

1.智能密集货架、智能密集货架以及固定架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性能要求 |
| 轨道 | 轨座 | 刚性足，不变形，架体结实、坚固平整，耐腐蚀性好，防锈能力强 |
| 路轨 |
|
| 架体 | 立柱 |
| 货架层板 |
| P型管 |
| 封头 |
| 密集架搁板 |
| 挂板 |
| 侧板 |  钢制 |
| 传动机构 | 轴 承 | 配合精度高，定位可靠，行动轻便灵活，操作方便，制动可靠，运行平衡，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
|
| 传动轴 |
|
| 连接钢管 |
|
| 锻钢滚轮 |
|
| 齿轮 |
|
| 摩托车 | Φ8.5 |
| 底座 | 底梁、轴档、 |
|
| 制动装置 | 边列锁定装具(总锁) |
| 门锁 |
|
| 防护装置 | 磁性密封条 | 刚性足，不变形，表面平整，安全美观 |
| 顶板 |
|
| 防尘板、防鼠板 |
| 防倾倒装置 |
| 表面处理 | 前处理 |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 药剂 |
| 高压 |
| 静电喷塑 |
| 纯水洗 |
|
| 摇把 | 七字摇把 | 摇手轻，任任意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把手，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
| 摇手体总成 | 滚珠轴承 |

2.智能管理设备

智能管理设备包括机器人（包括存取货机器人、转运机器人）、RFID通道门及打印机等相关设备，实现档案保管与利用的可视化，全流程跟踪档案的出入库，实时掌握进出库各区域档案的信息、时间，反馈档案在库状态，保证档案的安全与完整，实现档案实体高效准确的盘点，同时可与我分行档案管理系统、档案库房环境监测（另行采购）等设备的集成。

1. 产品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须全新、未被开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生产厂商标注的标准相符，单据齐全，已通过国家质量标准认证。如无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并满足绿色、低碳、环保的要求。其中密集架及货架必须自行生产,不得外包，生产期间我分行及我分行指定的专家，有权到生产现场随机抽查生产组织情况和原材料的质量、品牌。

2.安全目标：安装及使用无安全事故。

四、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产品配送时间要求、配送地点要求、包装要求、供货中产生的费用问题、安装、调试、培训等。

1.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智能库房项目管理经验不得小于2个，技术人员应具备维护工作所必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达到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限，架体安装人员要求有2 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限。

2.供货安排：需保障系统对接产品持续供货，如因质量问题需更换产品或因需求增加购买新产品，应保障能够供应系统对接成功的产品 ，不得以产品停产、升级等原因额外收取费用。

3.安装调试周期及要求：架体安装与系统调试工作应当于10个月内或根据我分行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若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短缺，或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等不符合约定的，我分行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产品，且由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在安装调试期内，供应商应当委派胜任的技术人员常驻我分行指定地点为设备及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在常驻维护服务期限内，常驻技术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我分行的工作时间 、工作纪律，遵守我分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1.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技术人员配备、维保期限等。

供应商应确保各类档案装具长期使用安全，若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限时提出完善的整改方案，承担所有实施方案的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下架，拆卸、更换、维修、安装架体，档案复架等），并视具体问题和延误工作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供应商承诺对接产品及系统在升级后，根据我分行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现场部署服务，如在质保期内的，免费提供该服务，质保期外，只收取该服务所需的合理差旅费。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网络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我分行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电话指导甲方排除故障，若电话指导不能排除，接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产品恢复正常运行或使用。如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当首先用功能相同的备件、备用产品替换故障部件、故障产品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质保要求：供应商对档案装具的钢制部分提供不少于10年限的免费现场保修服务（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对档案装具的非钢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电动部分（电动硬件和电动控制部分）和、RFID档案实体管理系统及设备、档案库房运维系统及设备等提供不低于5年免费现场保修服务（自智能系统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